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4 年 3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文件“关于同意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4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5月25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3
四、基金托管人.....	7
五、相关服务机构.....	9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7
七、基金的投资.....	23
八、基金的业绩.....	30
九、基金的财产.....	30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31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	35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5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8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39
十五、风险揭示.....	41
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42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43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51
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54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55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55
二十二、备查文件.....	56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更新招募说明书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10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过户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即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愿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服务
巨额赎回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元	人民币元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登记过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设立日期： 2001 年5 月22 日

法定代表人： 孟立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电话：（0755）26948041

联系人： 李英华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孟立坤先生，工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级）。

独立董事曹凤岐先生，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

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股票投资分析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至今，任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强力先生，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Miyazato Hiroki (宫里启晖) 先生，硕士，历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东京分行债券交易经理助理；德国农业中央银行东京分行债券交易经理；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总行债券交易基金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外汇交易全球市场主管；1999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监、高级基金经理。

董事 Allen Yan (颜锡廉) 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今，任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

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6 年至今，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吕秋梅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吴治平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市策划部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购并部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督察长。

2、监事

监事程燕春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城北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负责人。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吕秋梅女士，同上。

副总经理刘模林先生，机械工程硕士。历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部经理、花桥证券营业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策略和行业研究员、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同时担任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2002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督察长吴治平先生，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邹曦先生，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福建分公司；2001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总监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行业分析师、宏观策略分析师等职务。现同时担任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邹曦先生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由黄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期间，由冯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由冯宇辉先生与邹曦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今，由邹曦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故意损害基金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

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7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目前我国 166 个城市设有 2636 家营业网点。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 2008 年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位列第 66 位，一级资本排名位列第 54 位。截止 2008 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2.6 万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4.23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 年 9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2 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 (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 (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 2016 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建信优势动力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 50 混合、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荷银成长股票、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泰达荷银稳定股票、泰达荷银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 (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 (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四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

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0755）26948040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140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7 层 I、J 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38424882

传真：（021）38424884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转 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转 6507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联系人：何燕华

传真：（0571）85106383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34-35 楼

法定代表人：陆景奎

电话：（020）87693617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熊辉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1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3 层

法人代表：岳献春

电话：（010）85252564

联系人：崔颖

（15）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 刘文康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17）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1883

传真：（022） 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50367888

联系人：盛云

（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834

传真：（0755） 83195049

联系人：朱虹 刘薇

客服电话：95555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5023457

联系人：丁韶燕

（2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2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 转 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 袁红彬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杨晨

（2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2831662

传真：（0510）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450826

联系人：余江

（2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2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处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转 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31）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471）4961259

传真：(021) 68405181

联系人：吴夕芳

(3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 5096710

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3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3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电话：(010) 62267799 转 6416

传真：(010) 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3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联系电话：(025) 84784782

传真：(025) 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3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493

传真：(0755) 25831718

联系人：梁少珍

(3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068

传真：(0931) 4890515

联系人：王宝国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40) 上海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电话：（021）63371293

传真：（021）63370777

业务联系人：张浩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95568

联系人：吴杰

(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电话：（010）66223248

联系人：杨永杰

(4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电话：（010）68084591

联系人：戴荻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联系人：李瑾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4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571）87782047

传真：（0571）87782011

联系人：邢铁英

(47)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4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49）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50）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95578

联系人：程维

（5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陈宇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电话：（0755）26948666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敖敬东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娄爱东、王琪

经办律师：李赫、肖钢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2、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场所

-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
- 2、受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开放式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2004 年 7 月 28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200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融通通利系列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2006 年 2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直销机构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五）转换的原则

- 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3、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 4、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 5、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 6、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 7、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 8、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 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10、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 11、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
- 12、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 1、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但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 2、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2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
- 3、每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在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可将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 4、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转换最低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最迟在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 T+5 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入份数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设申购费率为 1.6%，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申购 5,000 元，并且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1.6%) = 4,921.26 元；

申购费用 = 5,000 - 4,921.26 = 78.74 元；

申购份额 = 4,921.26 / 1.200 = 4,101.05 份

注：由于不同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设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申购 5,000 元，并且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 / 1.200 = 4,166.67 份。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归基金资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 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一：假设赎回费率为 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前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200 元 = 12,000 元

赎回费 = 12,000 × 0.3% = 36 元

赎回金额 = 12,000 - 36 = 11,964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认）购费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申（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认）购费率

赎回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后端申（认）购费 - 赎回费

例二：假如赎回费率为 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该笔份额为认购所得，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6%，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后端认购费=10,000×最小值（1.000, 1.200）×1.6%=160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160—36=11,804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例三：假如赎回费率为 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该笔份额为申购所得，对应的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9%，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后端申购费=10,000×最小值（1.100, 1.200）×1.9%=209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209—36=11,755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3、对本基金转入、转出情况的计算，举例如下：

1) 转入情况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四：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A 至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基金 A 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0 元；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NAV) 1.000 元；

假设基金 A 转换至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10,000×1.200=12,000 元；

转换费=12,000×0.3%=36 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 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000=11,940.12 份。

2) 转出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五：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至基金 A，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 A 份额为：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0 元；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00 元；

假设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至基金 A 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 = $10,000 \times 1.000 = 10,000$ 元；

转换费 = $10,000 \times 0.3\% = 30$ 元；

补差费 = $[(10,000 - 30) / (1 + 0.2\%)] \times 0.2\% = 19.90$ 元；

转入基金 A 的份数 = $(10,000 - 30 - 19.90) / 1.200 = 8,291.75$ 份

注：由于转换目标基金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总资产 - 基金总负债) / 已售出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登记过户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4)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 到第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 (6)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十一）其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本基金的转出申请按赎回比例确认。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定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其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状况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 20% 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3、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行业/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营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吞吐量（港口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群，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确定配置对象。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长性、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A、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B、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C、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D、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E、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F、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A、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B、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建备选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C、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资产战术性配置的时点选择，顺势而为，灵活操作，根据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

（5）权证投资策略

A、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

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 Delta 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 Black-Scholes 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B、风险控制措施

1) 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 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以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 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基金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公司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4、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A、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 B、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C、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D、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E、上市公司研究；
- F、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A、研究策划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B、基金经理根据研究策划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C、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D、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E、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基金交易部。

F、基金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G、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5、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 10%；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B项和第D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6）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4）项规定比例的情况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6、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暂定为 $70\% \times \text{上证综合指数} + 30\% \times \text{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 。如国内权威机构发布具有良好代表性的全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选择“上证综合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因为该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该指数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 A 股和全部 B 股的股价走势，具有较好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41,524,972.90	89.60
	其中：股票	3,041,524,972.90	89.60
2	固定收益投资	97,170,000.00	2.86
	其中：债券	97,170,000.00	2.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895,961.74	7.30
6	其他资产	7,835,628.06	0.23
7	合计	3,394,426,562.7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1,963,613.84	1.54
C	制造业	1,122,650,982.86	33.36
C0	食品、饮料	63,080,000.00	1.8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5,982,500.00	3.15
C5	电子	27,072,000.00	0.80
C6	金属、非金属	210,929,781.38	6.27
C7	机械、设备、仪表	669,641,701.48	19.90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646,000.00	1.15
C99	其他制造业	7,299,000.00	0.2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020,000.00	0.98
E	建筑业	33,138,000.00	0.9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3,181,692.00	2.47
G	信息技术业	281,627,640.91	8.3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6,021,299.84	2.56
I	金融、保险业	726,572,900.00	21.59
J	房地产业	476,265,069.69	14.15
K	社会服务业	112,902,043.76	3.3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4,181,730.00	1.02
	合计	3,041,524,972.90	90.3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350,000	170,128,500.00	5.06
2	600048	保利地产	7,628,336	167,899,675.36	4.99
3	000651	格力电器	5,970,806	155,300,664.06	4.61
4	600036	招商银行	9,300,000	148,149,000.00	4.40
5	000024	招商地产	5,299,999	118,560,977.63	3.52

6	6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109,600,000.00	3.26
7	601166	兴业银行	4,600,000	105,708,000.00	3.14
8	000063	中兴通讯	2,990,000	105,666,600.00	3.14
9	000800	一汽轿车	8,344,460	102,386,524.20	3.04
10	002194	武汉凡谷	4,711,229	102,233,669.30	3.0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7,170,000.00	2.8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97,170,000.00	2.8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92	08 央票 92	1,000,000	97,170,000.00	2.8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7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中兴通讯在财政检查中受到 16 万元的行政罚款并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 38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中兴通讯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无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1,282.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39,855.11
5	应收申购款	4,194,490.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35,628.06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务数据截至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	0.70%	-13.61%	0.94%	9.41%	-0.24%
2005 年度	-2.30%	0.97%	-4.01%	0.96%	1.71%	0.01%
2006 年度	101.34%	1.31%	89.46%	0.99%	11.88%	0.32%
2007 年度	143.97%	2.11%	56.52%	1.55%	87.45%	0.56%
2008 年	-59.44%	2.58%	-50.04%	1.99%	-9.40%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200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41.54%	1.78%	48.48%	1.39%	93.06%	0.39%

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财产等。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设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等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

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

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

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二）项第（7）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

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6、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7、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规模分档设定，当申购金额<100 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 1.6%；当申购金额≥100 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 1.10%；后端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3%，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1 年	0.3%
	1 年≤持有时间<3 年	0.15%
	持有时间≥3 年	0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转换费用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与融通通利系列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与融通通利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费用模式：

A、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0]，即补差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B、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2）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费用模式：

A、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为 0。

B、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2）与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1）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费用；

2）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与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 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根据相关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认购）金额 M（元）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
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	M < 100 万	1.50%	1.00%
	100 万 ≤ M < 1000 万	1.20%	
	1000 万 ≤ M ≤ 1 亿	1.00%	
	M > 1 亿	100 万	
融通债券基金	M < 100 万	1.20%	0.90%
	100 万 ≤ M < 1000 万	0.90%	
	1000 万 ≤ M < 2000 万	0.30%	
	M ≥ 2000 万	2000 元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M<100 万	1.50%	1.20%
	100 万≤M<1000 万	1.20%	
	1000 万≤M<2000 万	0.60%	
	M≥2000 万	2000 元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M<100 万	1.60%	1.30%
	100 万≤M<1000 万	1.30%	
	1000 万≤M<2000 万	0.70%	
	M≥2000 万	2000 元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	M<100 万	1.60%	1.30%
	M≥100 万元	1.10%	0.90%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	0	0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基金托管协议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3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五、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

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基金产品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1、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分析完成行业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景气阶段、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可能存在对行业景气的预期发生偏差，从而给基金投资的行业选择带来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与理财优势，正确预期行业发展趋势，平衡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比例，将这一风险最小化。

2、本基金对行业景气的定义及选择是建立在中国经济中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以及这种增长的不均衡性基础之上的，如果在未来某一特定阶段内，这一预期发生了不稳定偏差，可能造成入选股票的代表性不强、包容性不足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宏观经济研究与预测能力，平衡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3、品种选择风险。本基金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将结合行业景气周期情况选择该行业内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期，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背景变化较大，因此处于这一特定阶段的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本身对行业的代表性也会存在差异，从而给基金投资的品种选择带来风险。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数理统计体系，加强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提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轨迹及可能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三）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本基金；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自本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1）本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A、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B、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 C、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申购（认购）费用；
- D、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E、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F、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G、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H、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I、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J、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除托管费以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K、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L、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A、遵守基金合同；
-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C、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D、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E、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F、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G、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H、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I、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J、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K、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L、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M、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 N、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O、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P、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Q、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R、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S、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T、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U、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V、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W、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X、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A、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B、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C、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D、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A、遵守基金合同；
 - B、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 C、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
 - D、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E、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F、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G、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H、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代理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及时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及执行，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I、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J、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
 - K、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L、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M、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N、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O、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P、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Q、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R、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S、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T、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U、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V、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W、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X、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A、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B、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C、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D、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E、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F、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G、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H、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基金合同；

B、缴纳基金认购和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C、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D、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E、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F、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B、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C、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D、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F、其他注意事项。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B、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C、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D、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A、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B、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A、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C、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D、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A、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B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A、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B、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C、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

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基金合同》应当经过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2）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以上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A、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B、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C、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D、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E、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日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 年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36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9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财产。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代销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国债及资金的清算。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交易等信息，确保基金持有人的注册登记工作。

（二）资料寄送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我们将向持有人寄送的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季有交易的持有人寄送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明细表；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持有人寄送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明细表。

我们将向新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定期寄送“开户通知书”。

2、电子邮件寄送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者准备了“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报告”、“融通开放式基金月刊”等多层次、多角度的系列投资理财资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客户发送。另外，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也将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发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分红预告及分红公告、以及其他不定期公告等。

投资者如有需要，可以申请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我们将每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利用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四）手机短信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将通过手机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基金份额净值（需客户定制）、成交信息、基金分红信息、节日问候、生日祝福等短信服务。您可以拨打 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转人工或通过本公司网站留言留下手机号码，享受此便利服务。

（五）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所有融通开放式基金的持有人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实现账户信息查询、交易查询、收益分配查询、联系方式更改等等。

2、信息资讯服务

客户可以利用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公司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公司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服务。凡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信银行理财宝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已签约网上银行业务的建设银行借记卡或已关联银联 CD 卡的其它银行卡的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保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的解释权。

（六）资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采用以下方式：

1、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rt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mail.rtfund.com

3、发送信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邮编：518053）。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不同的渠道进行投诉。

对于受理的投诉，我们将尽快处理，回复时间原则上最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2008 年 11 月 17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二）2008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08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09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海油工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五）2009 年 1 月 14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六）2009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七）2009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融通基金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八）2009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行业景气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调整的公告》；

（九）2009 年 2 月 26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基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十）2009年3月16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十一）2009年3月27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十二）2009年4月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2009年4月10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其他临时公告等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